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庭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庭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累犯應予加重：被告張庭豪有聲請書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，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，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輕忽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未見其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，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我身心侵害為主，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自陳國中畢業、無業、經濟勉持（見毒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

01 詢問人欄)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  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陳彥端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【附件】：

##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483號

23 被 告 張庭豪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26 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30 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- 01 一、張庭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度基  
02 簡字第113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9  
03 日執行完畢。其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  
0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  
05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385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300  
06 號、第1714號、第2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- 07 二、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 
08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  
09 0月8日11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，以將甲基  
10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  
11 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為警持本署檢察官  
12 核發之拘票，於同日13時26分許，在上址拘得張庭豪，復經  
13 其同意採驗尿液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 
14 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- 15 三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-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庭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  
18 其上揭同意員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 
19 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，並以氣相層  
20 析質譜儀為確認檢驗之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  
21 性反應，有該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 
22 告、基隆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（尿液檢  
23 體編號：000-0-000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  
24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確實有前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此  
25 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  
26 正簡表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張庭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 
29 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  
3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 
31 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

01 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 
02 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 
03 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 
04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，  
0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陳照世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蕭叡程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